

案例库

网络舆情

2010·政法篇

党政领导干部内部参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党政领导干部内部参阅

2010 网络舆情案例库

政法篇

赵志刚 主编

正义网络传媒研究院 出品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网络舆情案例库. 政法篇 / 赵志刚主编. ——北
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5102-0500-2

I . ① 2 ... II . ① 赵 ... III . ① 计算机网络 - 宣传学 -
案例 - 研究 - 中国 ② 法律 - 案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 G219.2 ②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3075 号

2010 网络舆情案例库

政法篇

赵志刚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廊坊市承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6 开

印 张:19.25 印张

字 数:393 千字

版 次:2011 年 7 月第一版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500-2

定 价:18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上 篇 网络舆情综述

2010 年政法网络舆情年度综述	001
2010 年政法网络舆情特征分析	003
2010 年政法网络舆情应对点评	008

下 篇 网络舆情案例库

◆冤假错案类

河南商丘赵作海案	010
广西河池王子发案	023
浙江慈溪吴大全案	030

◆扫黄风暴类

北京警方查封“天上人间”事件	038
广东东莞警方绳牵卖淫女游街事件	044
杭州警方扫黄致信“发廊女”家属事件	052

◆公安执法类

四川内江特警抢尸事件	059
贵州安顺枪击案	069
湖北警方“打错门”事件	081
浙江遂昌警方“通缉”记者事件	090
宁夏吴忠“跨省追捕”事件	101

目 录

CONTENTS

◆ 强制拆迁类

江西宜黄强拆引发自焚事件	111
广西北海政府强推“株连拆迁”事件	131
山西太原暴力拆迁致人死亡事件	137

◆ 公共安全类

天津恶意撞人案	149
福建南平血案	157

◆ 影响力事件类

李庄案	176
湖南凤凰少女跳楼案	194
京城“黑狱”安元鼎截访事件	209
河北保定李启铭交通肇事案	222
浙江乐清钱云会命案	240

附录

政法类微博影响力报告	281
------------	-----

2010 年政法网络舆情年度综述

2010年,对于政法网络舆情来说,是极不平静的一年。从年初的李庄案开审,到年末的钱云会死亡案发,再加上年中发生的赵作海冤案、宜黄拆迁自焚事件、凤凰少女坠楼案等等,每一个事件的发生,都是一次民意的集中展现。而互联网,这个承载时下中国民意最为宽广的平台,也在一次次舆情事件的洗礼中,悄悄地改变着身处其中的每一个人。虽然自由平等的普世观念是在互联网产生之前便存在的,但却是由于互联网的发展才得以更加广为人知、深入人心。2010年,通过一条条微博、一篇篇网帖、一次次转发,民众的主动维权意识和对公共事件的参与热情不断增加。面对汹涌的网络舆情,如何因势利导,正确应对,消减网络谣言在舆情发酵过程中的负面影响,已成为摆在各级政法部门面前的重要课题。

一、公民主动维权意识增强

与2009年相比,2010年同类型案例的曝光比例大幅增加。如赵作海之后有王子发、吴大全、刘印堂;河南鲁山看守所“喝开水死”事件发生后,河南柘城、广东茂名、江西宜春等地的非正常死亡事件也被一一曝光。系列事件的出现,体现出公民主动维权意识的增强,尤其是类似赵作海案这样得到妥善解决的案例发生后,更增强了同类案件受害人维权的信心和决心,他们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寻求帮助,增加案件被曝光的几率,同时在维权过程中,其自身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提高,如刘印堂叔侄执意申请国家赔偿金等。

另一方面,随着微博客等新媒体形式的出现,一些案件的当事人也学会了采用开通微博、在论坛发帖等形式主动公开事件的进展,这种沟通方式的时效性更强,也更容易被网民所接受。在江西宜黄事件中,微博的威力首次凸显,随后,在常德抢尸、宜春看守所非正常死亡事件中,都能看到微博活跃的身影,这与以往通过传统媒体报道引起官方注意的传播方式有着根本性的不同。从“被发声”到“主动发声”,微博的出现让事件当事人的行为带有某种“自媒体”的性质,也使得舆情事件不经传统媒体报道,仅凭论坛、微博的传播即引发社会关注的案例产生成为可能。

二、网民参与公共事件热情提高

从2010年发生的众多公共事件的舆情进展来看,网民对公共事件的参与热情和关注程度都有明显提高。几乎在每一起公共事件的背后,都会有大量网民发表观点和评论,有时这些言论甚至会对事件的发展趋势产生重要影响,如在东莞警方绳牵卖淫女游街、昆明警方逼迫“站街女”下跪等事件中,正是网民的不断呼吁引起了公安部对此类现象的重视,并最终出台禁止歧视性工作者的有关规定。虽然网民的评论中不乏谩骂、诋毁之词,但“关注就是力量,围观改变中国”的观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同时,随着一批以学者、时评家为首的“意见领袖”从报纸专栏转向网舆战场,网络中理性的声音日渐增多,比如在“李刚

门”事件中网民对案件的后续进展持续关注，并提醒相关部门“别以为老百姓忘了‘李刚门’”；钱云会案发生后，在众多网民对案发现场所做的分析中，就有颇多专业性的见解。此外，网民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在网络上的围观，而是尝试从虚拟走进现实，通过自己的行动延伸、拓展微博的力量。在2010年末钱云会事件中，网民自发组织的“乐清公民观察团”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三、舆情应对不当致政府公信力下降

综观政府部门在2010年多次负面舆情事件发生后的应对措施，多数情况下不能令人满意，其中应对态度敷衍应付、信息不透明、事后问责不到位或根本没有问责等情况都为舆论所诟病。山西疫苗事件中，山西省卫生厅有关人员面对负面报道首先想到的不是深入调查而是矢口否认；宜黄拆迁事件中，在抚州市委已经对县领导做出处理决定后，有关事件情况的报告中仍称县政府在拆迁全程中无违法行为；凤凰少女坠楼案中，警方新闻发布会仅仅5分钟便草草了事……地方政府的一系列反应，都表明其对网络舆情尚不够重视，事件发生后急于推脱责任，给事件定性，甚至是在事件疑点尚未全部解决之时就匆匆结案的行为，更是舆情应对能力极不成熟的表现。

政府部门回避舆论所导致的最直接后果便是政府公信力的下降，政府方面的沉默往往也给了传言可乘之机，这种情况在钱云会案件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面对政府部门给出的“交通肇事”说，网民宁可信“谋杀论”传言，在这种强烈的对抗情绪影响下几次酿成群体性事件，给事件的进一步处理带来了极大的阻碍。因此，如何正确应对和处置网络舆情，应当成为各级政法机关及政府部门的重要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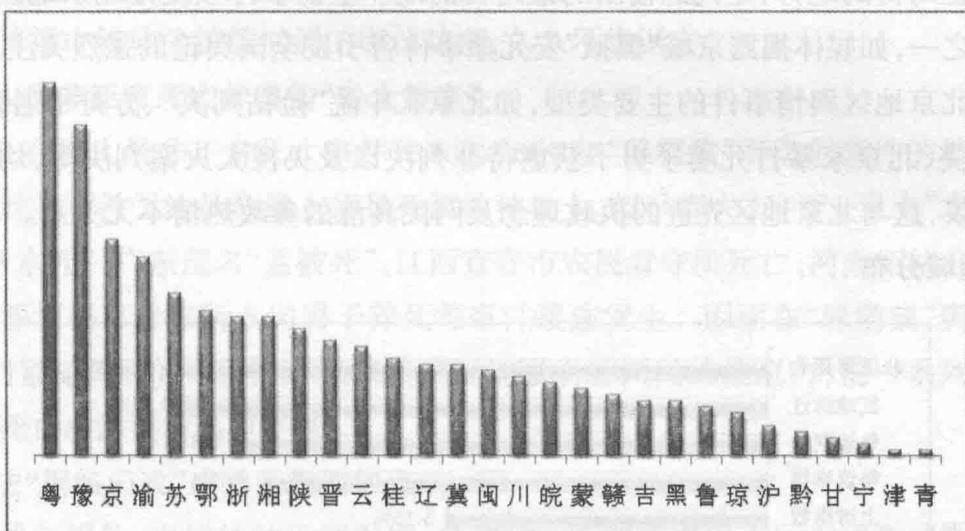
四、网络问政探索值得继续深入

在2010年，也有一些公检法部门已经开始重视网络舆情，并尝试通过网络来听取民意，与网民交流互动。如广东、江苏、河北等地的警方已经纷纷开通微博，重庆检方曾经通过网帖挖出腐败窝案，广州中院实现了首次网络直播案件庭审……这些探索和尝试对于缓解官民之间的对立情绪发挥了积极作用，也赢得了舆论的鼓励和好评。希望这些2010年好的榜样能够在新的一年里得到推广，也希望更多更好的举措能够在新的一年里不断推出，以鼓舞民心，赢得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 ■

2010 年政法网络舆情特征分析

2010 年,在政法网络舆情的阵阵声浪中,有对暴力执法类事件的谴责之声,如网民对湖南常德警方抢尸行为的指责;有对网络问政类事件的赞扬之声,如厦门警方“微博办案”获得舆论好评;有对冤假错案类事件的反思之声,如河南商丘赵作海冤案引发的讨论;有对争议判决类事件的追问之声,如舆论对北京市二中院“捡钻判决”的热议;有对强制拆迁类事件的声讨之声,如江西宜黄强拆事件中微博网友对事实的积极披露;还有为维权访民发出的呐喊之声,如网民对“准备上访”这一“最牛罪名”的热捧,调侃中透露着诸多无奈。虽然态度不同、立场各异,但这些声音无一不彰显了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中民众逐渐树立起来的维权理念,无一不是围绕着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等价值而发出的。在这一年的舆情事件中,政法网络舆情的热门话题,始终与法治、维权以及公平、正义密切相关。

一、地域分布



(本图根据正义网舆情监测系统 2010 年采集到的媒体报道、论坛帖文和博客文章数量,按地域进行分类抽样统计得出)

从政法网络舆情的地域分布图中不难看出,2010 年,舆情事件的高发地带主要集中在中东部地区。2010 年全年与上半年的分布情况相比,广东和河南仍是舆情事件发生最多的地区;不同的是,北京超越了湖南、江苏、湖北、浙江等省份,由此前的第 17 位跃居至第 3 位,成为舆情事件第三大频发地带。而重庆、江苏、湖北、浙江等省排名亦居于前列,其中较有代表性的热点事件有重庆打黑风暴引发的相关政法案例、江苏常州警方悬赏 Q 币“微博缉凶”、湖北警方“打错门”事件以及浙江慈溪吴大全冤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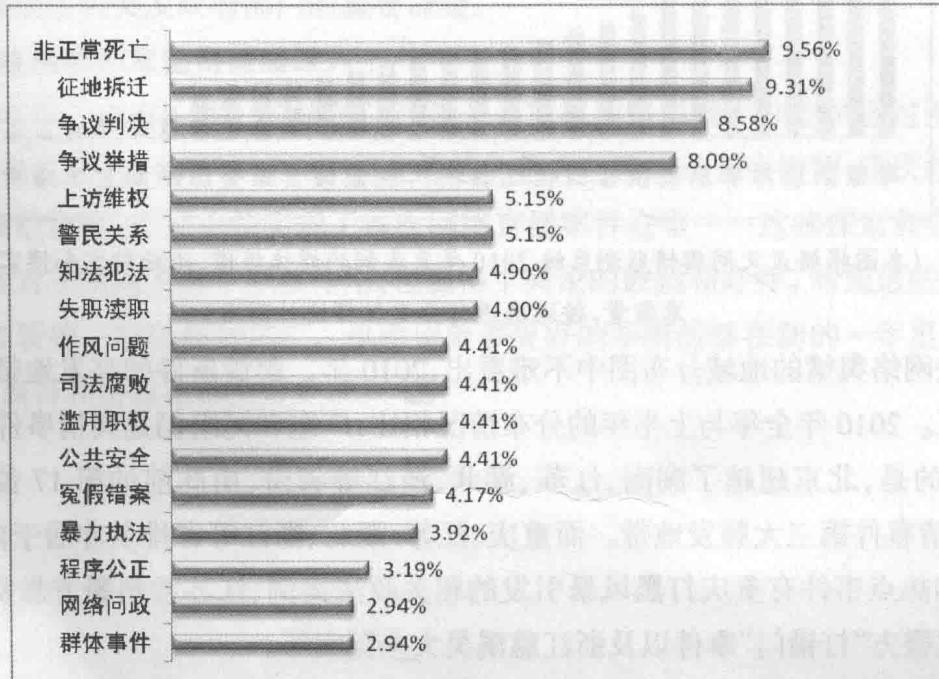
广东:广东成为 2010 年舆情最为集中的省份存在一定的必然性。广东地处沿海,经济发展迅猛,媒体开放程度较高,舆论监督力度较大且成效显著。在这种环境下,政府部门和

普通民众的观念都比较开放,这就为舆情事件的发生创造了条件。比如,广东多地警方率先开通微博、广州中院首次网络直播案件庭审等,都成为舆论关注的热点,虽然相关评价褒贬不一,但事件的影响力却是不容忽视的。此外,公民维权意识、参与意识的增强,使得一些冲突事件不断升级、扩大。如广东冼村拆迁引发暴力冲突事件、广东阳山警民冲突事件等等,都曾引发广泛关注。

河南:从商丘赵作海冤案到鲁山“喝开水死”事件,从平顶山刑警被诬强奸冤案到柘城看守所王守长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地点均为河南。作为全国的人口大省,河南在 2010 这一年中除了冤假错案和看守所非正常死亡案件频发之外,省内的公共安全事件亦呈现出上升趋势,如蜱虫中毒事件及矿难瞒报事件等。此外,吸引公众眼球的亦不乏许多创新的争议举措,如郑州警务机制改革、新密市检察院探索试行“赔偿保证金”制度以及河南法院全面试行人民陪审团制度等等。

北京:作为全国的首都,北京地区的舆情热度不断看涨。在上访者眼里,这里是最有可能得到公正对待的地方,是民意输出的最终目的地。上访事件频发是北京地区舆情高涨的主要原因之一,如媒体揭露京城“黑狱”安元鼎事件曾引发全国舆论的强烈关注。此外,争议判例亦是北京地区舆情事件的主要类型,如北京二中院“捡钻判决”、方舟子遇袭案判决、赵连海案判决、北京家暴打死妻子男子获虐待罪判决以及央视大火案判决等,均引发了舆论的广泛争议,这与北京地区先进的执政理念及网民高涨的参政热情不无关系。

二、领域分布



(本图数据根据正义网舆情监测系统 2010 年采集到的与政法领域密切相关的媒体报道、论坛帖文和博客文章数量,经过分类抽样统计得出)

本年度的征地拆迁事件毫无“断流”趋势,从整个舆情领域分布图上可以看出,“征地拆迁”领域的舆情热度居高不下,位居第二。继2009年“躲猫猫”事件引发一场舆情“盛宴”之后,2010年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的频发及各个案例的诸多相似点又重新燃起了网民对此类问题的追问和反思,使得该领域一跃成为本年度舆情最热领域。此外,争议判决所占比重大大增加,排名第三,这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司法公信力的下降,亦反映了在民众强烈维权意识的主导下,网民对判决合法性、公平性的要求更加严格,对司法监督的主动性也大大提高,这些特点均值得引起法院部门的重视。

2010年度舆情领域分布的突出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征地拆迁类舆情狂潮依旧汹涌

在全国各地推进城市化的背景下,征地拆迁类事件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如江西宜黄的拆迁自焚事件、山西太原的拆迁致人死亡事件、广西北海动用警力强拆推“株连拆迁”事件、重庆“鸟人”拆迁户事件以及云南昭通征地引发的群体性暴力事件等等。征地拆迁类事件因引发了众多血案而刺激着网民的神经,而强拆中隐含的公私权对峙、官民对立等因素则最终在事件的传播中转化为持续汹涌的舆情热潮,久久不肯退去。

2. 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类舆情“卷土重来”

2010年,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并未因2009年“躲猫猫”等类似事件的教训而有所减少,相反,此类事件无论从数量上还是死因的种类上,似乎都大有“卷土重来”之势。如河南鲁山“喝开水死”、广东茂名“盖被死”、江西宜春市农民看守所死亡、河南柘城县看守所嫌犯死亡以及深圳福田看守所6旬男子猝死等事件接连发生。因而在“躲猫猫”舆情平息之后,这一系列紧随其后的“变种体”又来势汹汹地吸引着网民的注意力,使一系列类似的看守所非正常死亡事件舆情迅速高涨。

3. 公检法“网络问政”成最新舆情热点

随着网络新媒体、自媒体的迅猛发展,各地政法机关相继以不同方式尝试搭建网络办公及执法平台,以期更加高效地利用逐渐从隐性走向显性的网络民意来开展工作,进而与网民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在舆论引导方面占据一定的优势。总体来看,政法机关2010年的网络问政形式不拘一格,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多地公安机关纷纷开通微博,甚至尝试有偿“网络缉凶”。此外,河南高院建网评栏、开QQ群,重庆检方通过网帖挖出腐败窝案,广州中院首次网络直播案件庭审等创新之举,均激发了网民参与互动的热情,可以说,政法机关网络问政的效果总体令人满意。

4. 争议判决成为引爆舆情的又一火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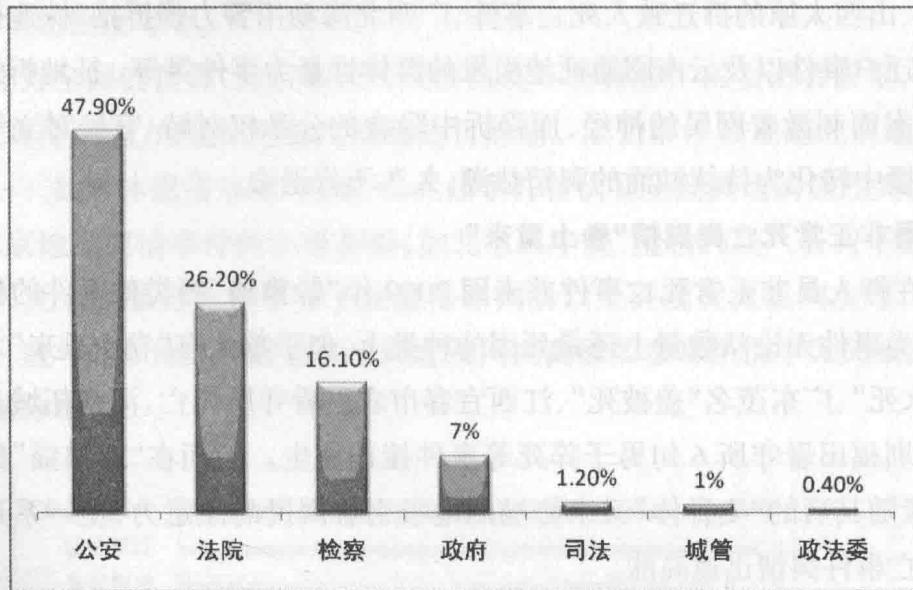
法院的判决在2010年逐渐成为引发舆情的又一关键诱因。比较上半年的舆情领域分布来看,下半年舆论对法院判决的争议明显增多,仅北京地区便有多起典型的“争议判决”舆情案例(前文已经列举,此处不再赘述)。因争议判决引发的舆情事件的增加,一方面提醒

法院机关在以后的审判工作中应更加专业和公正,另一方面也表明,民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正在不断增强,舆论监督的影响也越来越深入。

5、扫黄打黑风暴亦掀起舆情风暴

2010年初,重庆打黑风暴曾牵出文强等一批涉黑官员被诉案和重庆警界干部“大换血”等年度热点舆情事件,年末山西省的打黑行动则揪出了阳泉惊动中央特大警察涉黑案件,亦引起舆论的阵阵惊叹唏嘘。除“打黑”之外,2010年度公安部的扫黄行动同样掀起了一轮轮的舆情风暴,如北京警方查封“天上人间”等娱乐场所事件、东莞警方绳牵卖淫女游街事件、杭州警方致信发廊女家属事件、昆明警方扫黄逼迫“站街女”下跪事件以及武汉警方实名公布涉黄者名单事件等等,都曾引发舆论一次次的争议热潮。

三、部门分布



(本图根据正义网舆情监测系统 2010 年采集到的媒体报道、论坛帖文和博客文章
数量,按部门进行分类抽样统计得出)

从 2010 年度政法网络舆情的部门分布图上可以看出,公安仍是最易引发舆情的政法部门,其次是法院和检察院。这与三个部门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性质密切相关,并不能简单说明哪个部门的舆情应对能力更强或更弱。

就公安部门来说,在 2010 年发生了多起特警抢尸、警察涉黑以及警察犯强奸罪等事件,此外舆情事件常牵涉的交警、协警、看守所等均归属于公安范畴。由此可见,公安部门之所以舆情事件多发,一方面与公安系统内部警种较多(还包括临时聘用的协警)、执法范围较广(且多在事发一线),执法场合纷繁复杂相关,另一方面,也与公安部门属于暴力机关直接相关。手握使用暴力的公权力,在行使相关职权过程中,一旦把握不好尺度,便极易陷入争议和冲突之中。

其次,涉及法院与检察院的舆情,多数为对法院判决结果的争议或是对检察院在审查批捕、定罪公诉过程中所做各项决定的争议,例如北京检方因证据不足对一命案不起诉获肯定,深圳南山检察院首次就国家赔偿公开听证,东莞检方以过失致人死亡罪批捕被抢失主引争议等。法院、检察院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决定,事关当事人切身利益及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因此较易引发舆情事件。

除公、检、法机关之外,政府和城管所涉舆情亦是一大热点。其中强拆事件便多有政府牵涉其中,政府的介入亦是拆迁舆情热度升温的催化剂。如在江西宜黄强拆事件和山西太原拆迁致人死亡等事件中,均有政府介入。此外,城管是新生公权力中颇具代表性的一类,因舆论对其执法方式的争议及由此导致的官民关系紧张等因素使其总是处于舆论的聚光灯下。本刊2010年度收录的此类舆情事件主要有河南平顶山百余城管乘执法车上访讨薪事件、武汉城管拆违建遇袭市委书记批示严惩凶手事件、贵阳城管强拆公安大院事件以及重庆城管执法全程录像或拍照等。

2010 年政法网络舆情应对点评

通过对 2010 年舆情案例的分析与梳理发现，在舆情应对方面，政法机关与各地政府部门可谓得失并存。在日常的舆论搜集与官民互动方面，一些地方的政法机关开始“试水”网络问政，尝试通过微博、论坛进行官民互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而在一些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上，地方政府部门的表现则有些欠妥。说到底，仍是“鸵鸟政策”在作怪。在一些地方官员的意识中，仍将网络舆论视为洪水猛兽，唯恐避之不及。这便导致在负面舆情出现时，官方信息公开不及时、问责不到位等情况发生。其实，从 2010 年的许多案例中都不难看出，大多数情况下，多多倾听网民的意见，对事件的快速解决有益而无害。因此，各级政法机关及政府官员应当尽快转变思维，对网络舆论给予充分的重视，继而进行恰当的应对。

目前来看，面对负面舆情，多数政府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仍是以“躲”为主。事件被曝光后，第一时间发声的往往是新闻媒体和网民，官方回应则迟迟不见动静，即使有，也是惜字如金，闪烁其词，或者干脆对舆论的质疑置之不理；发布会通常也耗时极短，念完通稿即告结束，根本不给记者提问时间。即使接受采访，也只是接受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几家“国字号”媒体的采访，之后便开始加大对媒体和论坛的管控力度，减少事件的曝光次数，意图用时间来冲淡公众对事件的关注程度。即使是迫于舆论的压力，不得不出面表态或对当事官员做出处理的情况，给人的感觉也只是在应付舆论，通常是待风头一过，一切便恢复如初。如此应对之策，只是换汤不换药，其结果也只能是治标不治本。

此外，应对舆情还需有始有终。2010 年本刊关注过的多起案例至今仍未得到圆满解决，例如广西河池王子发恢复名誉的要求以双方的妥协了结；山西太原暴力拆迁致人死亡事件中，行凶的幕后指使者至今未被查明；“李刚门”调查工作组进驻河北大学已两月有余，但至今杳无音信，而有关事件和解的传言却甚嚣尘上；江西宜黄事件中，即使在县委书记和县长双双被免的情况下，仍有人指出，免职并非撤职，不是处理决定，待风头过后，二人仍会官复原职或另有任用。

从凤凰少女坠楼案到“安元鼎”事件再到“李刚门”，政府应对舆情的方式基本遵循的是同一套路。在整个过程中，政府部门总是“犹抱琵琶半遮面”，从不正面回应舆论的质疑，正如韩寒在一篇博文中所说，政府“总是习惯以一副做贼心虚的态势来处理问题”，这就难免引起网民的质疑与猜测，一些不切实际的传言往往由此而起，让政府在舆情应对方面处于被动地位。

其实，网民的要求很简单，只是希望知道事件的真相，即使不能第一时间得知真相，如果官方能够表现出足够的诚意，及时发布调查信息，对网民的质疑作出正面回应，官民关系也不至于发展到如今在一些地区势同水火的情势。如果说相关部门之前忽视网络民意是因

其虚无缥缈、不会对现实产生影响的话,那么钱云会事件的发生也许能提个醒——由于乐清警方公布的证据不够充分,调查结论无法说服网民和当地村民,已经引发了当地至少两次警民冲突,这不由得不使我们重新审视网络舆论的力量。

事实上,2010年已经有不少政法机关认识到了网络的重要性,并已开始积极探索网络问政。例如在方舟子案中,北京警方接到报案后及时表态,并在微博上更新案情的最新进展;广州市检察院建立了三维网上检察院,推进“阳光检务”;河南省高院则通过开设网评栏、建立QQ群的方式,积极践行“阳光司法”。这些尝试和创举,都对改善政法机关与网民之间的互信关系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值得在全国各地进一步推广。总之,应对舆情离不开网络,而网络问政则是提升舆情应对能力、与时代接轨的关键一步,应当引起充分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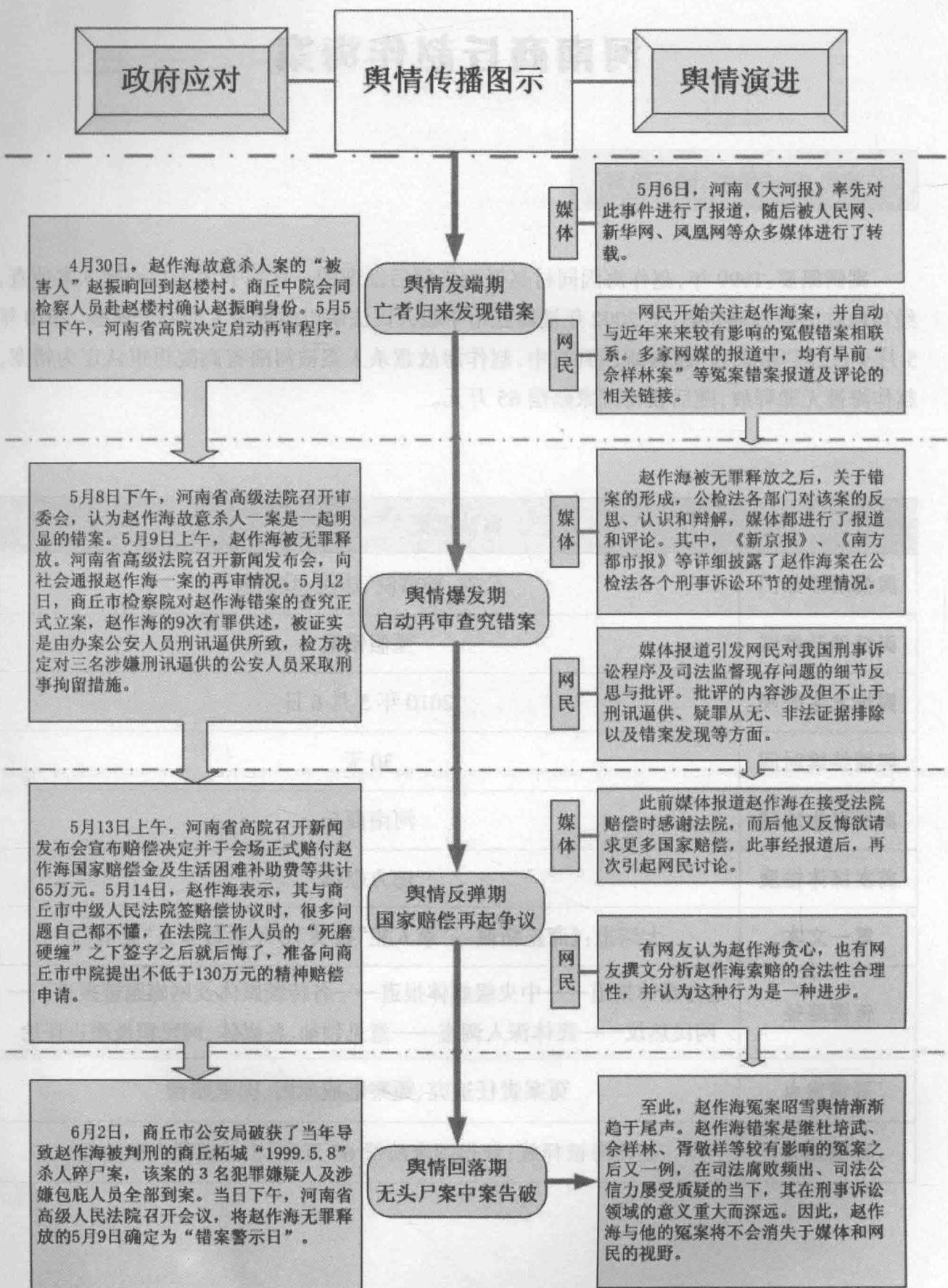
◆河南商丘赵作海案
◆广西河池女子立案
◆浙江温州吴大桂案

河南商丘赵作海案

关键词:冤假错案;国家赔偿

案例概要:1999年,赵作海因同村赵振响失踪后发现的一具井下无头尸而被立案侦查,经当地政法委协调办案,于2002年被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缓。2010年5月9日,因“被害人”赵振响回到村中,赵作海故意杀人案被河南省高院再审认定为错案,赵作海被无罪释放,随后获得国家赔偿65万元。

舆情概要	
舆情所涉部门	公安、检察院、法院、政法委
舆情涉及领域	冤假错案
舆情发生时间	2010年5月6日
舆情持续时间	30天
舆情发生地域	河南商丘
首发媒体性质	地方媒体
第一文本	大河报:《商丘柘城一“杀人犯”被关10年后被害人“复活”》
传播路径	地方媒体报道——中央级媒体报道——各传统媒体及网媒跟进报道——网民热议——媒体深入调查——意见领袖、各媒体、网民积极跟进评论
舆情焦点	冤案责任追究、冤案形成原因、国家赔偿
舆情结果	赵作海被释放;获得国家赔偿65万元;相关责任人被处理



舆情传播图示(正义网络传媒研究院绘制)

【主题事件】

赵作海案人物关系图谱



赵作海案人物关系图谱(正义网络传媒研究院绘制)

一、亡者归来发现错案

2010年4月30日，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的“被害人”赵振晌回到赵楼村。商丘中院会同检察人员赶赴赵楼村确认赵振晌身份，并获知，1997年10月30日晚，赵振晌携菜刀在杜某某家中照赵作海头上砍了一下，怕赵作海报复，也怕赵作海被砍死，于10月31日凌晨外出躲避。后因得偏瘫无钱医治回到村里。随后，2010年5月5日下午，河南省高院决定启动再审程序。

2010年5月6日，河南当地媒体《大河报》率先对此事件进行了报道，人民网、新华网、新民网、腾讯网、网易、凤凰网等众多媒体进行了转载。此时，网民开始关注赵作海案，并自动与今年来较有影响的冤假错案相联系。多家网媒的报道中，均有早前“余祥林案”等冤案错案报道及评论的相关链接。

二、启动再审查究错案

(一)启动再审程序

2010年5月8日下午，河南省高院召开审委会，认为赵作海故意杀人一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5月9日上午，赵作海被无罪释放。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赵作海一案的再审情况。

多家媒体对河南高院的新闻发布会进行了报道，此后媒体的报道重点一度围绕赵作海无罪释放后的生情况和当年的思想状况展开。《河南法制报》刊发的《赵作海昨日被无罪释放 出狱回家四顾茫然》，被媒体多次转载；《新京报》刊发的报道《赵作海：被打一个月 生不如死就招了》，报道中关于赵作海被刑讯的细节引起网民强烈的愤慨；而这一引用当事人原话的新闻标题，也很是吸引网友关注和同情。